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主任委員 1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陳添壽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討	È
屏東縣琉球鄉相埔段			2,399.22	144 分之 1	陳麗珍	112.1.11-112.04.10 繼續辦理訴訟事宜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標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珍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11日